

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沧政告〔2021〕144号

新华区小赵庄乡小代庄村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沧州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小代庄村位于位于长芦大道以西的土地，四至为：东至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、长芦大道，西至刘表庄村土地，南至小代庄村土地，北至刘表庄村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共征收土地面积3.59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390公顷，建设用地0.1459公顷，未利用地3.3147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1个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I区片，区片地价为每公顷262.5万元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《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

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沧政办字〔2017〕58号)和《沧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〔2017〕16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〔2008〕132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0〕5号)和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沧新政字〔2020〕15号)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，缴纳社保费10.9463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组织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小赵庄乡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谢同所 联系电话：0317-3042767。

